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
114年7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屆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4年7月28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4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招收優秀研究生，並達到公平、公開辦理本院各項招生工作，特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名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院長及各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部主任推派該部教師一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各項研究生入學申請案。

（二）研議及修訂本院各項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辦法。

（三）研議本院招生策略及宣傳活動。

（四）辦理其他與本院招生相關之事宜。

（五）協助推薦各項考試審查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五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，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。